

四川日机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8号——股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备忘录第8号》”）、《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内)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以下简称“《试行办法》”）、《关于规范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制度有关问题的通知》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四川日机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及《四川日机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以及对公司、全体股东和广大投资者认真负责的态度，就公司于2019年2月26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调整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权益数量及授予价格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本次对《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本激励计划”）中的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权益数量及授予价格的调整，符合《管理办法》、《备忘录第8号》等法律法规以及本激励计划中关于调整事项的规定，本次调整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调整内容在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公司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无需再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调整程序合法、合规。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权益数量及授予价格的调整。

二、关于向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

1、公司《激励计划（草案）》中规定的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

2、公司和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

3、拟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均为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对象名单中的人员，符合《管理办法》、《备忘录第 8 号》以及《试行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草案）》中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不存在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其作为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4、根据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确定本激励计划授予日为 2019 年 2 月 26 日，该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备忘录第 8 号》及《激励计划（草案）》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5、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有助于进一步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激励约束机制，增强公司管理团队和核心骨干对实现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责任感、使命感，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日确定为 2019 年 2 月 26 日，并同意以 13.34 元/股的价格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187 名激励对象授予 480.51 万股限制性股票。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四川日机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独立董事：

干胜道

罗宏

黄学清

四川日机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二月二十六日